

关于印发涡阳县畜禽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畜牧社会化服务机构、各养殖场：

为做好我县畜禽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畜禽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细则的通知》（皖农医函〔2022〕336号）及《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全面落实强制免疫制度稳步推进“先打后补”改革的通知》（农牧便函〔2024〕109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涡阳县畜禽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涡阳县畜牧兽医水产发展服务中心

2025年4月14日

涡阳县畜禽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力争 2025 年底前，实现符合条件、自行申领补助的规模养殖场“先打后补”全覆盖。

二、工作原则

持续推行疫苗流通市场化，落实养殖场自主采购；支持养殖场自行免疫、第三方服务主体免疫、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并举；进一步落实养殖场防疫主体责任，谁生产谁负责，谁受益谁付费；实现免疫管理信息化，推行强免疫苗补助“自主申报、在线审核、直补到户”。

根据“先打后补”资金总量，对大型养殖场（集团企业）实行封顶年度补助资金，实行总量限额管理，确保中小养殖场户强制免疫补助经费需求。

三、申请条件

全县规模畜禽养殖场都可申请畜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

（一）生猪年出栏 500 头以上；肉鸡年出栏 10000 只以上；肉牛年出栏 50 头以上；肉羊年出栏 100 只以上；蛋鸡年存栏 2000 只以上；奶牛年存栏 100 头以上。

（二）畜禽养殖场未领取、使用政府采购疫苗。

（三）自行购买国家批准使用的动物疫病强免疫苗，对

所养畜禽做到应免尽免，且抗体检测合格。

（四）规定时限内主动提出补助申请且证明材料齐全。

四、补贴品种和标准

（一）补贴病种。将高致病性禽流感、牲畜口蹄疫和小反刍兽疫作为畜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病种。病种目录依据国家和县强制免疫计划适时调整。

（二）纳入补贴疫苗品种。畜禽规模养殖场选择强免疫苗品种必须国家规定强制免疫的疫苗范围内，主要有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和小反刍兽疫。

（三）补贴畜禽数量。县级畜牧部门依据实际免疫畜禽数量核定补贴畜禽数量。

（四）补贴疫苗计价。高致病性禽流感（H5+H7）疫苗 0.2 元/毫升、猪 O 型口蹄疫疫苗 1.2 元/毫升、牛羊口蹄疫（O 型+A 型）疫苗 2 元/毫升、小反刍兽疫疫苗 0.5 元/头份。养殖场采购价低于补贴标准的，按养殖场购买疫苗单价补贴。

（五）补贴疫苗数量。补助疫苗数量根据国家和我县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测算。

1. 高致病性禽流感（H5+H7）疫苗。蛋鸡、种鸡、种鸽和种用鹌鹑按实际免疫只数每只每次补贴疫苗 0.5 毫升。肉鸡、肉鸽、肉用鹌鹑、肉鸭按实际免疫只数每只补贴疫苗 0.3 毫升。肉鹅按实际免疫只数每只补贴疫苗 1 毫升。种鸭蛋

鸭和种鹅按实际免疫只数每只每次补贴疫苗 1.5 毫升。

2. 猪 O 型口蹄疫疫苗。猪按实际免疫头数每头每次补贴灭活疫苗 2 毫升或合成肽疫苗 1 毫升。

3. 牛羊口蹄疫（O 型+A 型）疫苗。牛按实际免疫头数每头每次补贴 1 毫升；羊按实际免疫只数每只每次补贴 0.5 毫升。

4. 小反刍兽疫疫苗。羊按实际免疫只数每只每次补贴 1 头份。

五、免疫效果评价

（一）免疫效果评价。畜禽养殖场要主动开展“先打后补”免疫效果评价，确保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国家规定。小型规模养殖场的畜禽抗体检测可以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查检测，抽查检测结果作为疫苗补助的依据。有检测能力的大型养殖场、疫苗销售企业等可以自行开展检测，凭检测报告予以申请补贴。

（二）监督检查。县畜牧部门要定期对畜禽养殖场先打后补工作进行集中检查，每年不少于两次，及时掌握养殖场的饲养档案、疫苗采购、免疫程序、防疫措施、社会化服务等情况。

六、补助程序

（一）申请材料。畜禽养殖场通过手机，打开微信搜索“牧运通”APP，找到小程序或微信扫码直接进入“强制免

疫管理”模块注册，在线填报相关信息并提交：

1.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承诺书（附件 1）。
2. 扫描所用疫苗二维码信息。
3. 由养殖场自建实验室、疫苗销售企业或县级及以上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机构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或核准的）免疫抗体检测报告（肉禽每饲养批次抽检 1 次、其他畜禽每半年抽检 1 次，每次检测样品量不少于 30 份）。

（二）申报与审核。在规定日期内，符合条件的养殖场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申请，提供上述申报材料 and 补助申请表（样式附后），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乡镇农业农村部门进行初审，主要审核养殖场存栏、出栏情况等与申报的数量是否一致；县级畜牧部门进行终审，主要审核“牧运通”“强制免疫管理”模块所填信息与申报资金是否相符等。

（三）资金拨付。县畜牧部门汇总审核符合要求的养殖场，及时上报财政部门。同时，积极协调县级财政年底前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先打后补”养殖场。

（四）总结评估。各地在年底前做好畜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规模养殖场免疫效果评价，认真总结经验、成效、存在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进一步加强对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的组织领导，要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时将补贴政策内容、操作程序、举报电话、补贴金额等信息在相关网站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积极推进社会化服务。要进一步加大畜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解读和宣传，确保广大养殖场应知尽知。县畜牧部门要鼓励引导大型规模养殖企业、畜禽养殖合作社、诊疗机构以及兽药生产、经营单位等牵头成立畜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第三方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大支持力度，提高其为中小规模畜禽场的服务能力。

（三）严格资金封顶管理。如果省市下拨的“先打后补”资金不足支付全县本年度的养殖场“先打后补”资金，采取对补助资金 20 万元以上的养殖场实行总量限额管理（20 万元以下的全额支付，剩余资金按比例支付 20 万元以上的养殖场）。

附件：1.涡阳县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承诺书
2. 涡阳县强制免疫疫苗先打后补养殖企业补助经费申请表

附件 1

涡阳县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承诺书

本养殖场不领取、使用政府采购强免疫苗，自行购买国家批准使用的强免疫苗进行免疫，并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畜牧兽医部门要求，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做好强制免疫工作，保证所养畜禽应免尽免。

二、落实防疫主体责任，加强养殖场管理，健全各项动物防疫制度。按照畜禽养殖档案管理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免疫、饲养、消毒、监测、无害化处理等记录，记录真实完整。

三、按规定采购、使用农业农村部批准的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仅限本场使用，不得转让和倒卖。

四、主动加强本场畜禽强免疫苗免疫效果监测，按要求检测样品数量和检测次数，保障免疫效果。一旦出现抽检不合格，取消当年“先打后补”资格。

五、自觉接受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机构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做好采样监测。

六、如实报告本场畜禽养殖情况，若经核实存在虚报、瞒报、谎报等问题，甘愿接受处罚，并全额退回补贴。

承诺人（法人）签名：

年 月 日